



肖耘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688895987

工作邮箱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公司业务中心

执业/学习经历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毕业，2009年执业至今。

执业信条：常怀敬畏之心，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擅长领域

争议解决 刑事辩护。

代表案例

代理中国轻工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福州东百集团公司法人股限售解禁案，成功解禁流通；

代理当事人与A股上市公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驰名商标争议纠纷，在准备充分翔实的证据后该公司选择与委托人诉前和解；

代理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管理层、小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宝洁（P&G）之间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侵害小股东权益纠纷案，依法维护了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中国轻工业对外技术合作福州分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的股权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理华裔加拿大人就加拿大财产被损害案跨国追偿；

为武汉大学校友会设立的金融公司提供专项的公司治理服务；

作为收购方广电运通、海格通信的委托律师大量参与委托人的并购业务；

与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担任广州市萝岗区某经济合作社社长吴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一案辩护律师；

担任广州市天河区某村成员邹某涉黑一案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罪辩护律师；

担任原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李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一案辩护律师；

担任吴某某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涉嫌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辩护人，成功打掉其中部分不实金额，并取得了最低刑；

担任张某某诈骗罪一案辩护律师，判决结果缓刑；

担任陈某偷越国边境罪一案辩护律师，判决结果缓刑；

担任王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辩护律师，取保候审；

担任郑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辩护律师，取保候审；

担任李某某非法经营罪一案辩护律师，取保候审；

担任张某某制造、销售假药罪一案辩护律师，撤销案件；

担任杜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辩护律师，酌定不起诉；

担任王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案辩护律师，判决结果缓刑。

社会职务

司法部注册律师，广东省行业协会联合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华南资本市场服务协会会员。